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郏县经济技术开  
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5年 6月 27日

签 订 地 点: 郏县

甲方: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按照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并满足后期土地出让指标要求,编制、交付经审批的《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政策文件

3、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中要求“第九条 编制深度”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的,应坚持因地制宜、实用为主,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经济水平等实际,科学确定规划编制深度,可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也可按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编制深度,作为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套(光盘刻录)。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2.1 合同签定生效,乙方完成现状测绘、资料收集与整理、外出现场调研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20%。

2.2 乙方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技术规程确定规划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会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50%。

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规划设计费的 30%。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名称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

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 第十一 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额的剩余部分，并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 10% 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三 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2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四 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 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 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41046013000431038

乙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8050204389

时间：2015年6月27日